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春巖

代　理　人　卓恩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美英、賴乙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並提出債務人鄭美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賴乙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借據影本（貴互助社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未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